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湘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易字第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湘翎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送之被告申請網路銀行帳號之申請書、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送之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許湘翎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故上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

01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2 (三)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3 得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
05 行尚佳，惟其為收取報酬，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06 慣，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任意提供本
07 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影響社會治安及金
08 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雖能坦認犯
09 行，然未能與本案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以賠償其等所受
10 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二技畢業，現
11 擔任清潔員，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未
12 婚，與母親同住，每月需負擔父親之扶養費用3000元及支付
13 租金、貸款各5000元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之犯罪動
14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報酬1萬1000
19 元乙節，為被告所供認，並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送之被
20 告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又上開犯
21 罪所得財物，被告並已全部自動繳交，亦有本院自行收納款
22 項收據在卷可佐，是該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
23 收。至於被告於本案中所提供之網路銀行帳號，固係被告所
24 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然上開帳號並非實體物，且未經扣案
25 ，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
26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31 ）。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林儀姍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4 後，五年以內再犯。

2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6 之。

2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491號

10 被 告 許湘翎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市○○街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湘翎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在社群網站「臉書」之求職社
17 團瀏覽招募訊息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
18 「CC」之人聯繫，得知出借蝦皮網站之帳號及金融帳戶，每
19 日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500元，竟基於收受對價而
20 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
21 112年8月7日，在彰化縣○○市○○街00號住處，以LINE傳
22 送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
23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CC」使用。嗣「CC」所屬詐
24 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訛詐黃
25 清雲、楊喬婷、王筱筑，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或轉
26 帳至華南帳戶，即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殆盡，許湘翎並
27 收受共1萬1,000元之對價。

28 二、案經黃清雲、楊喬婷、王筱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
29 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許湘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為獲取每日2,500元之報酬，於前開時、地，將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CC」者使用，並因此收受共1萬1,000元對價之事實。 |
| (二) | 告訴人黃清雲、楊喬婷、王筱筑於警詢中之指訴。 | 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款或轉帳至華南帳戶之事實。 |
| (三)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及告訴人黃清雲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訊息擷圖。 | 附表編號1之事實。 |
| (四)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楊喬婷轉帳畫面擷圖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訊息擷圖。 | 附表編號2之事實。 |
| (五)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附表編號3之事實。 |

01

| | | |
|-----|---|--|
| | 告訴人王筱筑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訊息擷圖及匯款單翻拍照片。 | |
| (六)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4日通清字第1120041340號函所附所附華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證明： 1. 華南帳戶為被告申設之事實。 2. 告訴人等受騙後匯款、轉帳至華南帳戶之款項，遭轉出一空之事實。 |
| (七) | 被告提出之對話訊息擷圖。 | 被告收受對價而交付、提供華南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

02

二、查被告為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上開條文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酌作文字修正，而比較修正前後處罰之輕重相同，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即非法律變更，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03

04

05

06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被告犯罪所得1萬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09

10

11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然細繹報告機關檢附之告訴人等警詢筆錄、被告之華南帳戶及其提出之對話訊息等資料，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何詐欺之不法犯行，且無查獲被告於何時、地涉嫌詐欺犯行之具體情節，則被告究有無實施或幫助他人為詐欺犯行，並非無疑。又被告主觀上認係為兼職並賺取報酬，亦難逕認其對於詐欺集團利用華南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有所認識，而遽令其擔負詐欺罪責，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部分屬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林 于 雁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0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1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2 予裁處之。

2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4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5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6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8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9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1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2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表

04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 | 詐術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黃清雲 | 112年7月29日 |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名稱「溫柔」誑稱可投資普洱茶獲利云云。 | 112年8月10日9時30分 | 20萬5000元 |
| 2 | 楊喬婷 | 112年5月初某日 | 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SWEETRING名稱「陳林琛」誑稱可透過博弈網站獲利云云。 | 112年8月10日10時48分 | 20萬元 |
| 3 | 王筱筑 | 112年7月初某日 | 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SWEETRING名稱「林俊宇」誑稱可投資電商賣場獲利云云。 | 112年8月10日11時35分 | 50萬元 |